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3.5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5港元**
- 股份代號：**212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全球發

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受的管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60港元至3.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

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發出該通告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招股章程內「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股票將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內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購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V.退回申購款項」一節所載條款退還申請人並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時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3.50港元，則會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惟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 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 - 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 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 地下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聯塑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附屬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接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將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一手)：3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甲組及3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金額」意思為就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3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內所初步包含的75,000,000股股份的50%將被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名申請人亦將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及彼代表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白表eIPO及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白

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項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內查閱。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須一切資料的申請人，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有)。有關股票(如有)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送到其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

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發生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存入彼等名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我們的股份代號為2128。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先生、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先生、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